

院教字〔2019〕10号

新乡学院 2018–2019 学年“课堂教学奖”评选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着力推动课堂革命，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打造“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告别“水课”；着力建设质量文化，自觉地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机制；加强课程思政建设，让教学活起来。学校决定进一步开展“课堂教学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

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构建与之相适应的课堂教学与评价体系，以过程性教学和形成性评价引领学校教学改革，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建设一批优质课堂。

（二）按照习总书记对教师提出的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要求，让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立足学校转型发展需要，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做到“德高”、“学高”和“艺高”。培育一批以教学方法创新、教学内容优化为纽带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助推“双师双能型”教师快速成长。

（四）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把沉默单向的课堂变成碰撞思想、启迪智慧的互动场所，让学生主动地“坐到前排来、把头抬起来、提出问题来”，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五）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在教学内容中融入科技前沿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教风“十二率”和学风“八率”为抓手，培育良好的师德师风、教风学风。

（二）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管，以评促建，评建结合，

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看课、听课、评课和议课“三级督查三级整改”制度。

（三）按照“全员参与、全程培育、全面评价、全方位推进”的原则，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建设一批优质的理论课堂教学资源，打造一批新型的实践课堂教学资源，培育一批先进的素质教育教学资源。加快推进如翻转课堂教学、对分课堂教学、定向课堂教学、案例分析教学等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

（四）树立“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全面育人观，充分做到基本知识的高质量传授，核心能力的高标准训练，综合素质的高水平养成。

（五）坚持以日常课堂教学为主，兼顾集中展示的常态化原则，在日常教学中实现“方法得当、内容丰富、效果突出”的课堂教学目标。

（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师生监督的原则。

三、评选范围

承担我校全日制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全部在岗教师。原则上教授自愿参加，副教授（含）以下按要求全部参加。

四、评选办法

评选分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按阶段分别制定。既要层次分明各有侧重又要一脉相承主题突出；既要体现评价的多元性又要发挥评价的导向性，确保评选过程的

系统客观与科学完整。

（一）初评。由各院部按照“三评三展”的基本要求自行组织。初评的重点以课程建设为主：课程内容要体现学科性与应用性的协调统一；课程目标要与人才培养需求深度关联；课程重难点要突出知识的应用性和技能的前沿性；课堂教学方法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课程教学团队要注重实践与协作能力的培育；要重视特色教材的选用和行业教材建设等。初评以满分100分计，根据最后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按照本单位在岗教师50%的比例推荐人选。

“三评”即：教研室同行听课评课（15%）；学生随堂听课评课（15%）；教学分委员会听课评课（20%）。

“三展”即：教学集中展示（20%）；教学大纲、教案展示（20%）；教材及PPT课件展示（10%）。

1. 教研室同行听课评课：各教研室以随堂听课的形式组织实施。以满分100分计，给出平均得分及排序。最后得分以15%的权重计入初评分，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后以本教研室在岗教师60%的比例向院部推荐。

2. 教学分委员会听课评课：针对教研室推荐人选，各教学分委员会以随堂听课的形式组织进行。以满分100分计，最后得分（取平均值）以20%的权重计入初评分。

3. 学生随堂听课评课：基于教研室同行听课、教学分委员会

听课同步进行。听课人员随机抽选听课学生（大班 10 人，小班 5 人）以书面评课的形式完成。以满分 100 分计，最后得分（取平均值）以 15%的权重计入初评分。计分结果由各教学分委员会负责统计和公示

4. 教学集中展示：由各教学分委员会负责，以本部门全员参与，参评人员集中展示的形式组织实施，条件成熟可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评选。以满分 100 分计，最后得分（取平均值）以 30%的权重计入初评分。

5. PPT 课件展示：可随教学集中展示一起进行，得分以 10%的权重计入初评分。

6. 教案教材展示：针对本部门参评人员，由各教学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该项得分以 10%的权重计入初评分。

7. 各院部需要在每学期开学之后的前一至五周内完成初评工作，初评结束后需填写《推荐候选人汇总表》，连同候选人的初评成绩及排序情况于第五周结束前报送教学委员会办公室。

（二）复评。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实施。初评推荐人选全部进入复评环节。复评要突出新课程教学大纲的实施和落实，课堂教学要围绕以学生为中心、贯彻精细化设计的现代教育理念，突出形成性评价和生成性教学，重点关注教育教学方法的创新与课堂目标的达成效力，包括对授课内容的熟练与把握程度、对传统教学方法的精髓汲取与创新发挥、对行业前沿知识的关注、学

习能力、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实践能力以及对课堂的驾驭能力等。复评以满分 100 分计，包括全员听课评课（30%）、督导员听课评课（30%）、参评教师互听互评（15%）、学生随堂听课评课（15%）、学生网上评课（10%）五个环节。不能全程参与以上五个评选环节的参评教师，已得成绩无效，取消当年获奖资格。

1. 全员听课评课：按照《新乡学院听课管理制度》（校教字〔2016〕19 号）文件要求，以随堂听课的形式组织进行。参评教师该环节被听课次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3 人次。以满分 100 分计，给出平均得分，该项得分以 30%的权重计入复评分。

2. 督导员听课评课：由督导办负责，组织督导员以随堂听课的形式进行。以满分 100 分计，最后得分（取平均值）以 30%的权重计入复评分。

3. 参评教师互听互评：进入复评的教师互相之间听课评课次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3 次，鼓励教师跨院部跨专业听课。以满分 100 分计，参评人员最后得分（取平均值）以 15%的权重计入复评分。

4. 学生随堂听课评课参照初评要求执行。以满分 100 分计，计分结果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和公示，最后得分（取平均值）以 15%的权重计入复评分。

5. 学生网上评课由学校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落实。以满分

100 分计，最后得分以 10%的权重计入复评分。

6. 依据复评综合得分，排名前 18%的教师作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人进入终评。其他人员按复评参选人员的 18%、24%、40% 分别确定为二等奖、三等奖和参赛奖。

（三）终评。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实施，以公开展示、集中观看教学视频等形式分阶段进行。终评环节应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终评的重点放在对过程性教学设计与实践环节上；评价标准从之前较多地关注教师，转向更多地关注学生智能发展，改变传统的评价导向，引导教师通过熟练的知识、丰富的经验、高尚的情操和个人魅力，高水平提升学生的学习活力，高质量激发学生的思维品质，促进学生成才。终评以满分 100 分计，包括专家评委打分（80%）和现场观摩的参评教师打分（20%）两部分。

1. 第一阶段，按照课堂教学类别或实际情况分组进行。各组按本组参评人员 50%的比例由高到低推荐特等奖候选人。

2. 第二阶段，以特等奖候选人公开展示的形式集中进行。按本人得分由高到低，并按复评参选人员 6%的比例评出特等奖（原则上，特等奖获得人员该环节得分不低于 90 分），未获特等奖的参评人员自动进入一等奖。

五、工作职责与要求

（一）“课堂教学奖”评选，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及各教学分

委员会分阶段组织实施。各教学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初评及推荐工作，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复评和终评阶段的评选工作。

（二）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课堂教学奖”评选工作，要安排专人及时统计本部门的参评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各教学分委员会要按照文件规定认真落实听课评课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高效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高标准培育“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将“聚力课堂教学改革，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落实到各个环节。

（三）各听课评课人员，要充分认识课堂教学评价的多元性和科学性，以满足转型发展需要为导向，综合考量目前常用的评价定式，避免将课堂教学引入单声道。要认真把握课堂教学评价的导向作用，关注教风“十二率”和学风“八率”，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评价的激励和改进功能，围绕学校转型发展努力实现课堂教学新突破。

六、表彰和奖励

（一）学校“课堂教学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五个等级，以进入复评的教师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为 6%、12%、18%、24%和 40%。

（二）荣获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周期的“课堂教学奖”评选。鼓励荣获二等奖、三等奖的教师再次参评。获优秀奖（含）以下的教师必须再次参加本周期的评选，以争取

更好成绩。

（三）学校将于教师节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隆重表彰荣获“课堂教学奖”的教师，奖金额度为特等奖 2 万元、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0.5 万元、三等奖 0.3 万元。

（四）获奖教师的业绩将作为人事部门评定职称、年终考核和教务部门确认任课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

（五）荣获学校“课堂教学奖”是今后参评学校“教学名师”“讲坛新秀”等各种教学荣誉的必备条件之一。

七、其它

（一）关于教师岗位的界定以人事处确认结果为准。

（二）担任多门课程的教师选择主干核心课程参评，担任实验课的教师准照以上要求同档期申报。

（三）注重过程性教学、承担校企共建课程、使用校企共建教材的参评教师，经教学分委员会推荐，校教学委员会审核确定后，可增加 2 分计入复评成绩。

（四）课期短、课时相对集中的教师要主动落实安排自己的参评课程与评课时间，确保当年参评有效。

（五）以上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后可以适当调整。

（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学年内出现教学事故和有违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参赛资格。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课堂教学奖”复评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课堂教学奖”终评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课堂教学奖”复评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奖”评选办法》，“课堂教学奖”复评环节以满分 100 分计，包括全员听课评课（30%）、督导员听课评课（30%）、参评教师互听互评（15%）、学生随堂听课评课（15%）、学生网上评课（10%）五个环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全员听课评课

1. 确定参与全员听课人员：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学单位党政管理人员，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务管理人员及未参加复评的老师。

2. 随机抽取听课教师名单。随机产生原则：针对每位参评教师随机产生 3 名听课教师，听课教师与参评教师不得属于同一院部，每位教师被抽取听课评课的次数原则上不高于 3 次。

3. 各听课教师以随堂听课的形式组织进行，全员听课评课满分为 100 分，评分分数不低于 80 分，以 30%权重计入复评分数。

二、督导员听课评课

1. 依据《新乡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专职教学督导员在额定工作量不变的前提下，将围绕学校的核心工作适时调整工作计划。教学督导工作在今后较长的时间内将工作重心投入“课堂教学奖”评选工作中。专职教学督导员将全部担任

随堂评课复评阶段校级评委。

2. 专职督导队伍负责对所有参加校级复评的教师原则上进行两轮听课评分，同一评委听课对象不得雷同。

3. 专家督导担任评委原则上以个人为单位独立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以小组为单位合议。评委进入评课教室前，需配戴“教学督导员”胸牌，随堂填写两个评议表：《“课堂教学奖”教学评议表》和《“课堂教学奖”教学效果调查表》。课后将两种评议表及时交送教学督导办公室留档。

4. 专家督导员听课评课满分为 100 分，评分分数不低于 80 分，以 30%权重计入复评总分。

三、参评教师互听互评

1. 根据各院部初评推荐人选，对进入复评的教师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互听互评名单。随机产生原则：针对每位参评教师随机产生 3 名听课教师；听课教师与参评教师不属于同一院部；每位听课教师被抽取的次数为 3 次。

2. 各听课教师按复评教师听课评定办法进行听课评课，满分为 100 分，评分分数不低于 80 分，以 15%权重计入复评分数。

四、学生随堂听课评课

1. 在全员听课评课、参评教师互听互评过程中，听课学生采用手机 APP 方式进行随堂评课。

2. 随堂听课评课满分为 100 分，以 15%权重计入复评分数。

五、学生网上评课

依据《新乡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组织学生
对授课教师进行网上评教。网评成绩作如下使用：

1. 原则上对学生参评率达不到 90%的评教成绩视为无效。有效网评成绩按 10%权重计入教师的复评分数。

2. 对因课程特殊性无法实行网评的教师，可由教师所在院部
组织学生纸质评教并进行汇总分析，不能影响复评工作。

六、其它

1. 复评阶段评选结果严格依据上述五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排序，排名前 18%的教师作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人进入终评。
其他人员按复评参选人员的 18%、24%、40%分别确定为二等奖、
三等奖和优秀奖。

2. 复评阶段授课教师的有效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 5 次，不高
于 8 次。评课教师不得恶意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情节严重的
按教学事故处理。对无特殊原因且不能正常完成听课评课任务的
教师，取消其参赛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评。

3. 复评人员授课实行全程录像，评委和专家可以随机调取视
频观摩。对复评结果有疑义的教师可以向复评工作组织机构提出
申诉，并通过集中观看视频、调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二次评审。对

特等奖获奖教师的课程录像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评议。

4. 各教学单位、参评教师和听课教师要及时关注学生值周、专业实习及教师停调课等信息，以保证听课、评课的效果。各教学单位要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严格执行停调课手续，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复评工作实施回避原则，如有直、旁系亲属参评，在分组时应主动进行回避。

6.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7. 为保证复评工作的公开、透明、公正，纪委将对复评工作程序进行全程监督，教务处网站将对听课分组情况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纪委监察部门或教务处举报，也可拨打举报电话：3682523、3682593、3683007。

附件 2:

“课堂教学奖”终评工作实施方案

终评工作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实施，以公开展示、调阅视频录像等形式进行，重点放在对过程性教学的设计与展示上。应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在教学内容中融入科技前沿成果。课程设计应融入现代教育理念，建设师生、生生持续交互的动态课堂，破解教学“低效”难题；将课堂导学与课后督学有机融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资源，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与自我拓展的能力，以追求教学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引导教师通过熟练的知识、丰富的经验、高尚的情操和个人魅力，高水平激发学生的学习活力，高质量提升学生的思维品质，促进学生成才，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关联。

终评以满分 100 分计，包括专家评委打分（80%）和现场观摩的参评教师打分（20%）两部分，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终评展示

1. 第一阶段，按照大文、大理、术课分三组进行。各组通过现场听课评课、观看录像等环节，按照本组参评人员 50%的比例由高到低推荐特等奖候选人。

2. 第二阶段，以特等奖候选人公开展示的形式集中进行。按

本人得分由高到低，并按复评参选人员 6%的比例评出特等奖，原则上特等奖获得者综合得分须在 90 分以上。未获特等奖的参评人员自动进入一等奖。

3. 参评课程：原则上参评课程应为参评教师本学年度主讲的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比赛时间为 30 分钟。

4. 学生组织：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本组学生的组织、引导、撤离等工作，进入比赛现场的学生原则上为 20-25 人。

二、评委

1. 第一阶段评委由校内专家组成，同时根据每位评委的学科专业进行分组。

2. 第二阶段评委由校外专家组成，通过集中展示，进行公开评审。

3. 终评展示环节要求参加复评的全体教师全程观摩并进行 APP 现场打分评课，否则取消获奖资格。

三、评分

1. 学生及现场观摩的参评教师通过我校网络教学平台，采用手机 APP 方式进行评分。

2. 大赛评委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位参赛教师进行现场打分。

3. 学生、观摩教师和评委现场打分最低分数为 80 分，最高 95 分，超出 80-95 评分区间的成绩视为无效成绩。按照参赛教

师的平均得分统计成绩，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平均得分原则上保留 2 位小数。

四、其它

1. 终评工作实施回避原则，如有直、旁系亲属参评，应进行回避。

2.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 为保证终评工作的公开、透明、公正，纪委将对终评工作程序进行全程监督，教务处网站将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纪委监察部门或教务处举报，也可拨打举报电话：3682523、3682593、3683007。